

# 二十一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103.05.27 修訂 1 版  
111.07.15 修訂 2 版  
112.09.06 修訂 3 版  
113.06.25 修訂 4 版  
114.06.20 修訂 5 版  
114.07.01 修訂 6 版  
115.05.18 修訂 7 版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北市教中字第 1123110328 號函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二、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
三、目的：

- 1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律精神。
- 2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3、引導學生積極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

- 1、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- 2、候選人：採『聯名登記』參選，正副會長可分屬不同班級。
- 3、有投票權人：全體高一、高二在學學生。

五、任期：自選舉該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- 1、於本校該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- 2、需有導師署名推薦。
- 3、得籌組競選團隊 6-8 人，可跨班組成。
- 4、對校務推動有熱誠者，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足為表率。

七、選舉期程規劃：

序	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01	候選人登記	5/19(三)-6/2(二)12:00	學務處訓育組	填寫報名表單，上傳政見簡報與照片
02	候選人號次抽籤	6/2(二)12:20-12:30	學務處訓育組	候選人應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訓育組長代抽。
03	候選人號次公告	6/2(二)13:00	學務處	公告各學生訊息平台校網首頁
04	候選人競選活動	6/2(二)-6/8(一)	校園	得用課餘時間與假日進行，若需入班則請經過該班導師及同學同意。
05	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6/8(一)12:00-12:30	中正堂	每組 10 分鐘，以簡報形式報告
06	投票	6/9(二)08:00-16:30	線上辦理	選用臺北市電子選票系統，投票完畢即於當日公告。
07	開票	6/9(二)16:30-17:00	線上辦理	請資訊組支援協助投票系統結果產出。
08	公告當選名單	6/9(二)17:30	校園	電子海報公告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公告看板。
09	新舊任會長交接	114 學年度結業典禮	中正堂	恭請蔡明勳校長主持。

#### 八、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證件：

- 1、候選人報名表。（繳交電子公報與政見宣傳短片即可。）
  - 2、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。（請自行製作好電子公報，並附上候選人照片）
  - 3、高一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  - 4、競選團隊人員名冊。（填寫於報名表，並需獲得導師同意。）
- 證件齊備後，請於指定日期逕送學務處訓育組，完成登記手續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#### 九、候選人競選活動：

##### （一）靜態競選電子海報公告：

- 1、時間：6/2(二)-6/8(一)
- 2、地點：校園內之公設佈告欄、合作社前、圖書館前海報區，嚴禁於其他地點任意張貼。
- 3、格式：不拘。
- 4、內容：需涵蓋候選人特色、政見等，但不得發表不雅言詞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相關言詞。
- 5、張貼期限：海報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方可張貼，並於開票當天放學前全數撤除。

##### （二）動態競選期間及規定：

- 1、請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，請於課餘時間從事競選活動。
- 2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禁止任何競選活動。
- 3、進入他人教室，需先徵求該班導師及同學同意，並請注意禮節。
- 4、海報、宣傳品不得任意張貼，並請注意各項文宣品之回收清潔，不得造成環境髒亂。

##### （三）競選團隊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候選人製作宣傳海報並繪製傳單。
- 2、於政見發表會協助競選宣傳工作。
- 3、隨候選人至各班進行班宣或其他競選活動。

（四）競選團隊獎勵辦法：若參選人得票率達全體投票權人總數之一成，則其競選團隊全體人員可獲記嘉獎乙支。

#### 十、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

- 1、時間：6/8(一)中午 12:00-12:30 於中正堂辦理。
- 2、地點：實體政見發表於中正堂，歡迎高一二同學踴躍參加。
- 3、辦理方式：每組候選人團隊 10 分鐘政見發表並於現場開放問答，宣傳方式不拘，相關規定依校規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投票作業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6/9(二)08:00-16:00 使用【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】
- （二）選務人員：由本屆學生會幹部及學務處主管擔任。

## 十二、開票作業：

- (一) 時間：6/9(二)16:30 開票。
- (二) 地點：學務處
- (三) 開票人員：由本屆學生會幹部擔任
- (四) 監票人員：由學務處主管擔任
- (五) 公布開票結果：票數統計完成當日 17:30 以前公布。

## 十三、投票方式：

- 1、 本校採用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，每人一票。
- 2、 本校學生請採用個人學號當帳號、身分證字號為密碼投票。

## 十四、當選相關規定：

- 1、本次選舉制度採相對多數決制，得票數最高之組別當選為正副會長。
- 2、若為同額競選時，得票率需達全體投票權人 20% (含) 以上即可。
- 3、當選人由校方頒發當選證書乙張。
- 4、當選人需於結業式前組成服務團隊，並將名單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備查。
- 5、當選人及其服務團隊若經學務處審核表現良好，將於任期屆滿後予以適當獎勵。
- 6、當選人於正式交接前，應跟隨原任正副會長實施見習，協助規劃及參與校內各項學生相關活動，俾利傳承。

## 十五、當選人解職相關規定：

- 1、學生會會長如有違反校規或重大失職之情形時，原選舉人得向學務處提出罷免案。
- 2、罷免案提出後，應即徵求連署，須有全校選舉學生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簽名，方為完成連署。
- 3、連署程序完成後，連署發起人應將連署案送交各學務處核備，並由發起人向原選舉委員會申請組成罷免事務委員會，辦理罷免相關事務。
- 4、罷免案須有全校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參加投票，投票人三分之二贊成始能成立。
- 5、罷免案成立後，會長應於兩週內解職，學務處訓育組應於會長解職後一個月內籌辦正副會長補選作業。但若罷免案成立時，會長任期已屆期滿前三個月，則不進行補選，由副會長代行職務至期滿卸任。
- 6、會長於任期內，如受記小過(含小過)以上之處分，將自然解除其職務，餘任期由副會長代行，罷免時亦同。

## 十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